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注销普宁市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通告

经排查，截至2022年4月1日，普宁辖区共有粤VR3232、粤VR4209、粤VN3021、粤VA5167等4辆货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（车辆信息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特声明上述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作废，车辆所有人应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我局运管部门注销，逾期不交回的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普通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车辆清单

